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該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658,410,993 (99.99%)	100 (0.01%)
2.	(i) 重選鄭錦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5,656,410,993 (99.96%)	2,000,100 (0.04%)
	(ii) 重選鄧永恩先生為執行董事。	5,608,410,993 (99.99%)	100 (0.01%)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658,410,993 (99.99%)	100 (0.01%)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58,410,993 (99.99%)	100 (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5,642,632,401 (99.72%)	15,778,692 (0.28%)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條件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5,658,410,993 (99.99%)	100 (0.01%)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 (如通過) 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	5,644,054,401 (99.75%)	14,356,692 (0.25%)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 (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實行採納新公司細則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5,657,832,993 (99.99%)	578,100 (0.0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60,984,988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以上第1至6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以上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7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軒先生除外，其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